**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（序号94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二十二、儋州市海花岛填海总面积783公顷，儋州市政府及海洋部门化整为零违规审批，将填海项目拆分成36个面积小于27公顷的子项目，并于2013年1月21日一天内批准18个子项目，于2013年7月4日一天内批准另外18个子项目。海洋部门对该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处罚不到位，项目施工造成大面积珊瑚礁和白蝶贝被破坏。 |
| 责任单位 |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|
| 责 任 人 | 丁式江 |
| 联系电话 | 0898-65821076 |
| 整改目标 | 94.2018年6月底前，对海花岛项目存在的海洋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2018年6月底前对海花岛违法用海案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具体为：海花岛违法用海项目各级海洋执法部门已立案13宗，其中国家队查办2宗、省总队查办1宗、儋州市查办10宗，并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|